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2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73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659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733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14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7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共定向发行 3,500,000 股。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完成股份登记。根据股本变化派发红利总额 571.2 万元不变的原则，调整为每 10 股分配 0.207332 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

咨询联系人：蔡登明 陈波 王瑞瑾

咨询电话：022-60128018

传真电话：022-60128001-8049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